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长法发〔2018〕13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全国法院、省法院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精神以及济南中院张爱云院长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攻坚战，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宣战执行难的必胜信心

切实解决执行难，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明确要求，是周强院长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最后一年。周强院长在全国法院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吹响了坚决打赢基

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的冲锋号，发出了总攻令。张甲天院长在全省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上强调，“基本解决执行难”是一场攻坚战、歼灭战，是一场“莫斯科保卫战”，必须当作一场维护司法公信的生死战来打，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全院干警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周强院长、张甲天院长和张爱云院长重要讲话精神，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二、坚持目标导向，咬紧主攻方向不放松

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要实现“四个基本”、“两个 100%”和“一个确保”的总体目标。

四个基本：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得到基本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两个 10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100%在法定期限内执结；终本案件 100%符合要求。

一个确保：对标第三方评估体系，如期通过第三方评估，确保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各项任务指标。

三、优化战略战术，确保全面精准推进

(一) 强化案件执行

案件实际执行率要达到 50%以上，终本率不大于 25%，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 30%以上。

1. 做好系统外未结执行案件的排查补录工作，为规范执行案件管理奠定良好基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提升执行案件数据质量的通知》（法明传[2017] 699 号）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案件甄别和信息补录工作，切实避免出现帐外案和抽屉案。此后再次出现漏录情况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故意隐瞒不报的予以查处问责。

2. 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全部执行完毕。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理的执行实施案件，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要全部依法执结。(1) 开展“百日会战”。4 月初对上述案件逐案拿出具体执行方案，4-6 月份在省法院统一组织下开展“百日会战”，集中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特别是对涉民生案件和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尤其要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实际执结率。(2) 严格案件管理。对需要评估的案件，承办人应督促评估机构在一个月内完成评估工作。在法定期限届满前 10 日尚未结案的，执行指挥中心作出预警提示，院、局长予以督办；法定期限届满后要逐案书面说明原因。如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情况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视情问责。(3) 注重总结评估工作经验。认真学习借鉴日照中院与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在评估工作中互相配合，取得的评估案件收费低、耗时短、效

果好的经验，推动我院评估工作健康发展。

3. 对财产待查的案件，穷尽调查措施，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结案。(1) 承办人签收案件后，应于1个月内完成线上、线下财产查控工作。对于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按照前述相关要求办理；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 加强对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的监督，执行指挥中心在查控期限界满前10日进行预警并督办。(3) 按照省法院、省公安厅会签的《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协作备忘录》精神，主动协调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扣押车辆。(4) 对于立案后1个月内不进行财产调查的，上级法院在节点期限界满后予以通报；因未及时进行财产查控造成执行不能后果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予以问责。

4. 规范终本程序。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严格实体和程序要件，依法及时裁定终本。(1) 终本裁定书一律由院长审签。(2) 终本裁定书依法上网，接受社会监督。(3) 推进悬赏执行制度，鼓励社会公众提供执行线索。(4) 对终本案件进行自查自纠，并于4月15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对一般性违规的终本案件，责令依法纠正并通报批评；对有财产可供执行而违规终本的案件严肃问责。

5. 进一步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切实遏制抗拒执行、逃避执行的情况发生。对于立案后虽经多方查找，被执行人仍查无下落的案件，要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在执行期限界满前移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或建议公安机关按“拒执罪”立案侦查，

必要时向政法委汇报，请求支持。对公安机关不予追究的，引导申请人启动“拒执罪”自诉程序。

6. 加快推进“执转破”工作。要建立“执转破”联合工作机制，按时完成上级法院下达的“执转破”量化目标任务。加强对“执转破”工作中程序性问题进行调研，推动“执转破”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7. 统一保全案件归口管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财产保全案件由执行部门具体实施。

8. 加强执行指导。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指导职责，认真落实院、庭长带头办案的要求，对于长期未结的疑难复杂案件，确需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的，及时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

（二）强化执行指挥

1. 实行执行局局长蹲点办公制。即日起，执行局局长在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同时建立每日点名和请销假制度，执行局局长实时监控平台各项数据指标，发现问题及时调度，充分发挥平台指挥中枢功能。

2. 公开执行指挥中心值班电话，接受监督。执行指挥中心设3部固定电话，将电话号码向社会公布。执行指挥中心电话要绑定值班人员手机，及时接收和处理来自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对执行案件的意见。

3. 加强执行指挥监督。充分利用执行指挥平台监督推行网上办案，督促所有案件承办人员准确、及时录入节点信息，加

强节点管控，切实发挥执行期限跟踪、期限警示、超期通报和内部监督功能，对各类执行案件的节点跟踪督办。

4. 开发执行数据集中分析平台。建立一套反映实时数据、动态分析、辅助决策的执行数据集中分析平台，实现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应用、数据分析的同步运行，确保执行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为办案法官提供智能化支持，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5. 加强执行指挥中心装备建设。4月份完成执行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按标准配备装备设施，保证执行指挥中心作用充分发挥。拓展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加强与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不断提高查人找物能力。

（三）强化专项治理

1. 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加大对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发挥司法和社会救助作用，通过多形式、多方法的集中执行，着力实现涉民生案件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涉民生案件执行长效机制，推动涉民生执行案件从专项清积到常态化有效执行的转变。

2. 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的协调配合，将财产快速变现作为突破口，采取各种调查手段，加大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的惩戒和打击力度。充分适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以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等刑罚措施，用准用足强制申报、强制搜查、强制审计、强制腾退等措施，集中拘传一批、失信惩戒一批、司法拘留一批，

促使被执行人履行债务。

3. 开展涉特殊主体专项执行活动。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作用，督促党政机关及时履行义务。对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等的特殊主体案件，向人大、政协、组织部、政法委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对拒不履行的，应善用强制手段依法执行。涉党政机关案件原则上在三个月之内执结。

四、加强组织协调，为执行攻坚提供有力保障

1. 成立领导小组。坚持把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毕惠岩兼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韩广峰、执行局长王建兼任副组长，纪检监察、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审管办、法警队、信息中心、执行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在执行局设立办公室，执行局长王建兼任办公室主任，执行局各团队（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2. 强化监督检查。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执行局和各执行团队要制定周密完善的工作计划和进度表，明确各阶段任务目标、完成时限。要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检查，院党组每周研究调度执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调度，院（局）领导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度，审管办每天通报执行数据指标完成情况。强化对四个执行团队的阶段性跟踪督导，在中院阶段性考核通报中，各项指标未达到平均数据的，将对团队负责人进

行约谈。

3. 加强人财物的重点保障。把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全院的共同责任，积极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活动让路、开绿灯。根据任务需要，可随时调配服务保障部门的干警协助执行、参与执行。加强资金装备投入，经费、车辆保障向执行倾斜，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保障。

4. 落实迎检备考。为切实做好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要适时进行自查自估自改，并于6月10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做好6月中旬迎接省法院验收考核的准备工作。如在省法院考核中成绩位于全市法院后三名，将对有关人员启动问责程序。在验收考核和日常工作中成绩优异、工作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5. 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网”新媒体平台，全面展示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效。宣传解决执行难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事迹，营造解决执行难的良好氛围。宣传打击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典型案例。通过案例剖析等方式，大力宣传“执行难”和“执行不能”的界限，增强对执行难的理性认识。

附件：1、执行工作宣传方案

2、执行信访管理规定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8日



附件 1

执行工作宣传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对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全社会了解执行工作、理解执行工作、支持执行工作，为强力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宣传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重要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纲要的实施细则》，通过扎实有力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坚强合力。

二、宣传工作目标

坚持执行宣传与执行行动相结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增加执行威慑力，扩大社会影响力，促进形成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努力营造“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1. 展示人民法院全面破解执行难的决心；宣传人民法院全面发挥执行职能，注重政治、法律、社会效果的统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重要作用。

2. 展示综合治理执行难威慑机制的强大威力；宣传党委领导下各执行联动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功效。

3. 彰显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司法为民的宗旨；宣传人民法院坚持执行公正、高效和权威，执行工作及队伍建设取得的新发展。

4. 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宣传重点

根据上级法院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执行宣传工作要突出以下重点。

1. 宣传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司法解释和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的政策，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

2. 宣传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执行等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教育和威慑被执行人，敦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3. 宣传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和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典型，树立自觉执行、协助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宣传部分案件不能执行的原因，使社会各界和执行当事人了解部分案件执行不能或不能及时执行的实际情况，了解执行工作的规律。

5. 宣传执行工作成功经验和做法，当地党委、人大、政府、

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支持，我院探索的行之有效的执行方法和工作制度等，推广执行工作经验，提升执行工作水平。

6. 宣传执行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树立典型，弘扬正气。

四、宣传形式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动，借助各种载体，不断探索、创新执行宣传形式，形成综合效应。

1. 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互联网、手机信息以及建立电子屏、街道横幅、社区公告栏等形式，公布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名单，悬赏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敦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 适时召开新闻通报会，邀请新闻媒体到执行现场采访报道，组织执行听证现场直播、法院领导访谈讲话的形式，达到监督、宣传并举。

3. 及时和定期提供案件执行新闻线索、刊登典型案件、重大部署、重大活动情况报道。对执行威慑机制的特定身份的人员进行通报、资格限制、限制出入境等。

4. 利用拒执类案件的公开宣判、涉弱势群体案件执行款发放兑现会、被执行人法律教育现场会等形式进行宣传。

5. 适时召开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座谈会，征求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印制执行须知，编写包括执行收费、流程，执行工作制度，拒执法律后果等内容的宣传手册，举办一次执行局、纪检

监察、办公室等部门参加的现场法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接受投诉、咨询，听取意见和建议。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执行工作宣传的重要性。执行宣传工作既是义务，又是责任；既是战略，也是战术，可以充分提高执行权力行使的效能，节约宝贵的司法资源，执行宣传还可以切实提高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执行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动接受党委宣传部门、政法委对执行工作宣传的领导，将其纳入年度执行工作整体部署、整体落实；与本院宣传机构密切配合，把执行宣传列为法院宣传工作的重要方面，制定翔实可行的执行宣传方案；执行局负责人亲自抓执行宣传工作的部署、督促、协调，在执行局内部确定责任领导、责任机构、责任人员，负责执行宣传的策划、组织，同时鼓励全体执行干警参与配合。

3. 注重工作长效。做好统筹、全面的宣传预案，计划周密，形式多样，争取电视上有形，报纸上有文，电台上有声，社会上有影，为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起到锦上添花的功效。利用媒体力量大造舆论声势，营造执行氛围，曝光失信被执行人。要处罚一批，教育一片，在普及法律知识和弘扬诚信意识上取得实效。执行局要确定专人负责与本地新闻单位的联系，建立与新闻单位的沟通协作机制。

4. 严守宣传纪律。在执行宣传中，要遵守宣传纪律。重大影响和社会高度关注的敏感案件、群体性案件和易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执行案件，要统一信息发布部门；同时对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加强请示报告，防止因工作疏漏影响大局。

附件 2

执行信访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行信访工作，密切人民群众与人民法院的联系，保护信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执行指挥中心为本院执行信访接待的职能部门，统一负责本院的执行信访工作和接待的日常工作。

第二条 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涉诉执行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努力为群众服务。

第三条 执行信访工作坚持方便、热情、公正、高效原则。

第四条 执行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承办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执行信访工作实行定责任单位、定责任领导、定责任人、定办理要求、定办结时限的“五定”工作模式，定案到人，防止执行信访工作上下脱节，杜绝信访办理人员工作缺位的现象发生。

第六条 建立由院党组统一领导，执行局各庭室单位既包干负责又互相协调，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执行信访工作格局。

通过院长周值班制度、信访听证制度、判后答疑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及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化解执行信访矛盾和纠纷。

第七条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制度。

（一）首问负责制。凡是本院执行干警接受来访群众询问的第一位工作人员即是首问联络责任人，应当负责对来访事项的事项解答、联络和协调。

（二）专人接访制。院里指派 2 名干警专门接待或约访当事人。

（三）原执责任制。原执案件所承办的庭室对所承办的案件在整个执行阶段以至案件执行结案后都应当负责对当事人进行说理解法，尽可能使当事人息访。

（四）信访联络制度。各庭室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执行信访联络员，负责与执行指挥中心、监察室联络，做好执行信访当事人的接访和有关执行信访件的收发、登记及上传下达工作；各庭室对本院转交的院领导接访批示件、上级法院、各级领导机关及领导督办的执行信访事项要及时登记、依法办理、在指定期限内反馈。

（五）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对涉本部门的执行信访情况、涉执矛盾纠纷较大的案件，要每周进行排查，认真分析，做到心中有数；各庭室负责人尤其是正职要对辖区内的执行信访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坚持科学、民主决定，坚持以防为主，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执行信访问题，切实把执行信访问题解决

在萌芽状态。矛盾纠纷排查实行周报告制度，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实行日“零报告”制度。

第八条 接待执行信访工作机构的职责

（一）受理登记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维护执行信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受理登记上级人民法院或党委、政府、政法委、人大、政府等部门交办、转办的事项；

（三）根据院领导的批示及时向本院其它部门转办、督办执行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执行信访事项，提出解决有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五）综合、调研信访情况，及时向院长或者有关部门提供执行信访信息；

（六）落实接待制度，做好接待的各项日常工作；

（七）向执行信访当事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八）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执行信访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登记。执行指挥中心应对当事人的书信、电话、传真、来访和上级法院或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的执行信访事项逐件进行登记；

（二）执后答疑。对执行信访人提出的涉诉案件，依据法

律文书现场答疑解惑。

（三）呈批。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信访事项登记后，经执后答疑，进行思想疏导工作后，仍不能化解的，应根据执行信访件的性质填写审批单，报分管信访工作的院领导审批。

（四）转办、交办。分管院领导批示承办部门后，执行指挥中心应及时将该执行信访件转承办部门办理。

（五）催办、督办。执行指挥中心对于转办、交办的执行信访件在三个月内经催办仍无结果的，要转交纪检监察部门督查、督办，保证执行信访案件的及时办结。

（六）回复。对于办结的执行信访件应及时回复执行信访当事人、批办、转办部门或有关领导。

（七）结案。执行信访案件经查处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结案。

- 1、属于申诉的执行信访案件，经复查作出结论的；
- 2、属于立案的执行信访案件，经审查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结论的；
- 3、符合终结条件，经申报上级法院，上级法院批准终结的信访案件；
- 4、属于举报法官、干警违法违纪行为的执行信访案件，以纪检、监察调查处理结论为准；

执行信访个案结案后，有关材料应及时编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条 执行信访机构工作人员和执行信访当事人应当共同维护执行信访工作秩序。

第十一条 执行信访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信访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登记群众来信，热情接待群众来访，对执行信访事项不得置之不理或者敷衍、推诿、拖延；

（二）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接受贿赂；

（三）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秘密、执行信访当事人的隐私和其要求保密的内容；

（四）不得丢失、隐匿和擅自销毁执行信访材料。

第十条 对在执行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本院应当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十二条 对执行信访机构和承办业务庭在执行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造成不良后果的，本院应当及时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依照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